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6 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公告；议案 7、8、9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公告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3	东方银星	2019/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19 年 6 月 21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

准)。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9:00-12:00、14:00-16:3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城开中心1号楼32层

邮编：201102 电话：021-33887070 传真：021-33887073

联系人：田磊 王南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